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林阿暘
林清詠
林端耘
林清吟
林清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瑞欽
被告 國鉅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福
被告 嘉大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歲
被告 王譯賢

王朝元

上列被告王譯賢、王朝元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8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王譯賢、王朝元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國鉅運輸有限公司、嘉大蛋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余玫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